



#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sup>(附註2)</sup>股股份(「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陶文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		
5.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該等數目的額外股份(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已登記的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此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任何數目或所填數目超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用正楷在適當空欄填上所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在下文所述限制的規限下)作為閣下的代表行事。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應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應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授權將視作已撤銷。